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当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谭炜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马伟晋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相关补偿义务人已确认的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关于制定<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